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5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漢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貫深、黃治東、吳秋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更正聲請狀之請求原因、事實（所陳述之連帶保證人與本件債務人不同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